

110 年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培訓班(2)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資訊

課程時間	110 年 6 月 5 日(六)至 7 月 18 日(日) (6/5、6/6、6/19、6/20、6/26、6/27、7/3、7/4、7/18(實作實務訓練) 上午 9:00 至下午 18:00 (課程結束時間以課表為主)
課程時數	共計 9 天，54 小時(以課表時間為主)
課程規劃	<p>一、基礎授課課程: 總計 8 天，每週課程結束後隔週課後舉行考核(共 4 次)，每次考核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格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化粧品管理法規(4 小時): 包括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規範、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及我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制度。 化粧品成分之應用及風險(8 小時): 包括美白、防曬、止汗、制臭、染髮、燙髮與其他成分之作用原理與安全性，及化粧品常見不良反應或違規案例。 化粧品安全評估方式(36 小時): 包括皮膚生理解剖學、化粧品經皮吸收能力、化粧品皮膚刺激、光老化與光過敏之機轉與臨床症狀、奈米安全性評估、天然物化粧品安全性評估、化粧品風險評估、毒理評估方法(皮膚刺激性、皮膚敏感性、皮膚腐蝕性、眼睛刺激性及基因毒性與致突變性測試)、系統性毒性與安全臨界值及動物試驗替代性方法。 <p>一、實作實務訓練(6 小時): 總計 1 天，產品安全性評估結論製作邀請講師針對「化粧品安全性評估報告之製作」進行解說及實務操作。</p> <p>※參與學員以參加基礎授課課程總出勤時數達 80%(38 時)且考核結果及格者為限。</p>
培訓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 (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
招收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國內學術、研究機構之化粧品學、醫學系、藥學系、毒理學相關系、所專任或兼任之師資或研究員(優先錄取)。 化粧品系、毒理學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且有化粧品工作經驗者。 醫學系或藥學系畢業，且有化粧品相關經驗者。 <p>※符合以上 3 點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名。 ※第 2 及 3 點，同單位化粧品從業者以經驗較長者優先錄取。</p>
申請及截止日	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(二) 17:00 截止。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先至本連結報名網址: https://ndu.hk.edu.tw/ 填妥報名表。 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 cont@hk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XXX(您的姓名)申請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之報名資料」。 (1) 最高學歷證明 (2) 在職證明 (3) 切結書 (4) 個人證件影本(身分證/駕照或健保卡擇一) <p>※上述資料將遵循個資法妥善處理。 ※如文件內容模糊不清以致難以辨認者，概不予受理。</p>
課程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額 22,000 元/人 (包含講義及課程午餐、活力茶點) 早鳥優惠 20,000 元/人 (優惠至 4/30 止) 本校之舊學員優惠 19,000 元/人(限弘光學員; 教職員) 實作訓練課程: 3,600/人 (基礎授課課程出勤時數達 80% (38 小時以上)且通過考核者另行繳費/實作課程則無優惠)

C:\2100\SSO\OFFLINEDATA\KTYC126\31065928\1109015676-00-99\0002-1.pdf



1109015676-01-01

二、課前須知

簽到/退	每堂課進行簽到及簽退，將不定時進行課堂查課點名。
請假認定	於課程前一天 16:00 前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課程負責人，並收到回覆，始完成請假程序。
缺課認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未簽到者，視為缺課 8 小時。2. 未簽退者，視為缺課 4 小時。3. 未請假、上課遲到或早退逾 15 分鐘者，該堂課視為缺課 1 小時；未請假、上課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內者，記遲到或早退 1 次；累計遲到或早退 3 次者，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考核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週課程結束後隔週課後進行考核，考核時間為 40 分鐘。
其他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作訓練參與學員應參加「基礎授課課程」總出勤時數達 38 小時且考核結果良好者為限。2. 學員不得冒名頂替參加課程及考核，不得舞弊，違者即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以發放證明者將追繳其證明。3.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。4. 本課程謝絕旁聽、錄音及錄影。5. 人數不足將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。
結業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基礎授課課程：總出勤時數達 80% (38 小時以上)者，核發課程<u>研習證明</u>。2. 實作實務訓練：通過考核，核發課程<u>結業合格證明</u>。
課程聯絡	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諮詢電話: (04)26318652 分機 6164 劉經理